

# 您现在是证人

在刑事审判中作证的证人须知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ICTORIA

这份手册会帮您了解在刑事审判中作证会出现哪些情况以及如何为上庭做好准备。

作证是您自愿对刑事司法系统做出贡献。法庭系统依赖于诚实的证人。

## 公诉服务

维多利亚州的重大刑事案件都会由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OPP)代表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提起公诉。

OPP的公诉团队与 Victoria Police共同合作对刑事案件进行起诉。

OPP的公诉团队的组成包括准备案件的事务律师以及在庭上询问证人并向法官和陪审团陈述案件的公诉人。有时候公诉团队中还会有社工的参与。

## 证人支持

通常出庭作证时感到紧张是很正常的。OPP的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 (证人帮助服务) (WAS)能在整个过程中为您提供信息和支持。WAS拥有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在支持刑事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方面经验丰富，能为您提供免费的专责服务。

WAS的人员能够：

- 解释在开庭前，开庭时以及开庭后的情况
- 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和资格
- 将您推介给其他机构和服务。

### 提示

- 如果您对某一案件有疑问，或者需要获得更多信息，请与OPP的事务律师，警方调查员或WAS。
- 由于法庭里没有儿童托管设施，所以您需要安排人来照顾您的孩子。

## 关于传票

如果您要在刑事审判中作证，这就说明您已经向警察递交了证人陈述书并收到了传票。

传票是要求您必须出庭并回答有关您向警察所陈述内容的问题（作证）。如果您收到传票但不出庭，那么会受到严重的处罚。

在传票上会写明调查这起刑事案件的警方调查员和OPP事务律师的联系方式。

## 开庭日期

传票上会写明庭审第一天的日期，但这不一定是您需要作证的日期。

警方调查员会联系您，告知您需要出庭的时间。

如果您没有被联系，请致电警方调查员或OPP的事务律师。

## 需要做的安排

在出庭前，您需要在工作或学习上请假。您可能不止一天需要上庭。

您需要告诉警方调查员或OPP的事务律师，如果您：

- 需要一位口译员
- 有残疾，可能会给作证造成困难
- 更改了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 证人的花费

您可以因出庭报销一些费用。Witness Expense Claim Form (证人花费报销表)将会和传票一同寄给您，上面说明了能够报销的数额。停车和儿童托管方面的花费不能报销。

# 出庭

## 准备作证

在您出庭的当天要仔细多次地阅读您的陈述书。这样做能帮您回忆起您向警察提供的情况。作证时不能看口供。

在出庭前或法庭外，请不要与其他证人讨论您所告诉警察的内容。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地址在法庭上被提到，您应该在庭审开始前告诉OPP的事务律师或者警方调查员。

## 到达法庭

在您到达法庭时（如果之前没有与警方调查员做任何安排）：

- 如果有必要，请先通过法庭的安全检查
- 查看大厅告示板上的每日庭审列表
- 找到庭审人的名字和法庭号码
- 找到法庭，然后等待警方调查员或OPP的事务律师与您联系

如果您是在地区法院，您可以找到登记员柜台寻求帮助。

### 提示

- 如果您开车去法庭，请确保找到全天停车位避免罚款。
- 在您给出证据之前，您不能坐在法庭内听别的证人作证。因此，带上书或其他可以在等候时消磨时间的东西。
- 一般法庭工作时间为早上10点到下午4点15分，中间1点到2点是午餐时间。

## 在法庭内

刑事审判是在法官和陪审团前进行的。有涉及公诉案件的证人，包括刑事案件的受害者，都要通过回答问题来进行作证。

## 进入法庭

在您需要作证时，您的名字会被叫到。进入法庭之后，您会被领到证人席。

法庭书记员会：

- 问您是要用《圣经》或其他圣书发誓还是保证会说出事实（口头保证）
- 询问您的全名
- 要求进行宣誓或保证。

之后公诉人会问及：

- 您的全名
- 您的职业。

## 作证过程

公诉人会最先向您提问。这叫做‘evidence-in-chief’（‘首要诘问’）。

接着是代表被告的辩护大律师向您提问。这叫做‘cross-examination’（‘交叉诘问’）。

公诉人可能还会问您一些更进一步的问题。这叫做‘re-examination’（复问）。

法官也有可能向您提出问题。

### 提示

- 请称呼法官为‘Your Honour’（‘法官阁下’）。
- 如果作证时您希望在法庭有人陪同，请与WAS联系。

## 作证

在法庭上回答问题时，陈述事实是最重要的。

在作证时：

- 在作答之前要仔细听问题
- 回答问题时不要着急
- 如果您没有听到问题或不理解问题，请要求重复
- 如果您记不起或不不确定，您应该如实告知
- 如果您确定，您便可以回答
- 作证结束后，法官会允许您下庭，您便可以离开了。

### 提示

- 如果需要休息，您可以向法官提出。
- 麦克风会录下您的回答，但不能提高您的声音，所以您需要清晰作答。

## 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案件

如果您是性犯罪的受害者，您可以通过闭路电视在法庭之外作证。如果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也许会得到许可通过闭路电视作证。

作证时，您还可以有一位人士陪同您坐在远程证人间中。这位陪同人士必须要经过法庭批准，而且不可以是其他证人。

WAS可以回答您有关在远程证人间作证的问题。

## 庭审最后阶段

在所有证人给出证据之后，公诉人，辩护大律师和法官会向陪审团解释证据和相关法律。

之后陪审团要决定被告是否有罪。陪审团作出决定没有时间限制。

如果被告被认定有罪，受害者便可以准备一份Victim Impact Statement，然后会在判前听证时呈上法庭。

法官会在另一个日期再次开庭宣布判决。

如果被告被认为无罪，那么他们便可以离开。

如果您想知道庭审的结果，请联系警方调查员，OPP的事务律师或者WAS。

### 重要事项

- 如果收到了传票，那么您必须要出庭作证。
- 在作证时一定要陈述事实。
- 绝不能与其他证人讨论您的证据。
- 如果您是性犯罪的受害者，您可以通过闭路电视在法庭外给出证据。如果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也许会得到许可通过闭路电视作证。
- 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会提供支持服务。
- 您可以向警方调查员或OPP的事务律师询问关于您所涉及案件的情况。
- 如果您更改了地址或联系方式，请通知公诉团队。

## 信息与帮助

###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电话: 03 9603 7666

电邮: [info@opp.vic.gov.au](mailto:info@opp.vic.gov.au)

[www.opp.vic.gov.au](http://www.opp.vic.gov.au)

### **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565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 03 9603 7425

电话: 1800 641 927

### **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

电话: 1800 819 817

上午8点 – 晚上11点, 一周七天

[www.justice.vic.gov.au/victimsofcrime](http://www.justice.vic.gov.au/victimsofcrime)

### **Vision Australia信息帮助专线**

电话: 1300 847 466

### **TTY服务 (听力障碍)**

电话: 13 36 77

### **电话口译与笔译服务**

电话: 13 14 50

## 法庭

### **Melbourne Magistrates' Court**

233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 **County Court of Victoria**

250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210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您收到的传票上有注明您需要出庭的地址。

2014年6月由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维多利亚州)出版和授权